证券代码：300703　　证券简称：创源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2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●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09 日 15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09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宁波市北仑区人民北路 688 号二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代理董事长华天先生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655,2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927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所持股份 53,543,5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982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77 名，所持股份 1,111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1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，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计 77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,111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1%。其中：参

加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 0 名，所代表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7 名，合计代表股份 1,111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91%。

（2）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董事会秘书）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关于拟出售部分闲置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的议案	总表决情况	54,394,835	99.5236%	255,000	0.4666%	5,400	0.0099%	0	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刘佳、肖月江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